

中華電信公司 107 年第 6、7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(再次公告)

壹、 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待遇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驗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數據分公司	CHG-01	交控系統開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開發高快速公路、省道及都市交控系統產品及應用</li> <li>2. 開發 AI 交通管理、交通號誌最佳化等系統產品及應用</li> <li>3. 智慧交通/交控系統相關應用之設計、開發、測試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研究所(交通管理、運輸管理、資工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、網路等相關系所)畢業。</li> <li>■ 工作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 AWD/RWD 開發流程與 UI/UX 設計。</li> <li>2. 具備 Java、Restful API, Node.js、Python、JavaScript、CSS、Bootstrap、HTML 等 2 年以上開發經驗。</li> <li>3. 具備 APP(Android、IOS) 等 2 年以上開發經驗。</li> <li>4. 具備下列工作經驗尤佳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熟悉 Linux/Unix 環境</li> <li>(2)熟悉 Hadoop、HDFS、Map/Reduce、Hive、Hbase、Spark、ETL 等相關開發經驗</li> <li>(3)具備交控系統應用軟體功能需求分析、設計開發，以及交通數據分析、應用經驗</li> <li>(4)具備 eTag、VD、道路影像原始資料分析經驗，能利用 open data 開發應用者</li> <li>(5)熟悉國道交控設備協定或都市交控協定 3.0 並具實作經驗</li> <li>(6)具交控系統開發經驗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ul>	面議	台北市	2
數據分公司	CHK-01	智慧語音語意產品規劃與維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智慧語音語意產品的各項應用功能規劃、UI/UX 需求設計、系統分析。</li> <li>2. 管理專案進程，協調開發單位與相關人員；並與合作廠商洽談、評估、簽約，產品上下架作業執行。</li> <li>3. 資訊系統之 App/網站/AP 程式研發與系統建置、管理及維運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研究所(資訊、資管、電機、管科、工管、商管等相關系所)畢業。</li> <li>■ 工作專長及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專案管理經驗 2 年以上。</li> <li>2. 熟悉 App、Java、網頁相關程式開發技術，並有實際相關程式撰寫經驗。</li> <li>3. 熟悉 CentOS/Windows 作業系統管理，並有實質資訊系統 1 年以上維運經驗。</li> <li>4. 具備下列經驗能力尤佳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 PMP、Java、Oracle、資安等證照。</li> <li>(2) 熟悉語音辨識、語意分析相關技術與應用。</li> <li>(3) 具數據分析及應用經驗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ul>	面議	台北市	1
合計						3 名

註： 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## 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  - 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 - 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## 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自107年11月1日(星期四)中午12：00至107年11月15日(星期四)中午12：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o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  - (二)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    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    2.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   3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   4. 具備類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   5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   6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  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 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- 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之人員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口試」。

## 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試用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4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- 四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應依公司規定辦妥離職手續，依錄取類組職缺分發至用人機構報到，職階及待遇維持不變；需經試用考核，且當年度不得參加年終考核。
- 五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- 六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-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用人機構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數據分公司	歐小姐	(02)2344-2619#502	janet@cht.com.tw